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30146-2023 idt ISO 22301-2019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产品/服务范围]所涉及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http:// www.bozrz.com](http://www.bozrz.com)）



签 发：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130
版 本：	B/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10-31	2023-10-31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1、新增：0 前言 2、修改：1、适用范围 3、补充：2规范性引用文件 4、修改：20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20.1信息报送、20.2 监管配合	A/1	
3	2026-05-20	2026-05-20	修订内容摘要 【第4章】、【第7章】、【第8章】 【第9章】、【第11章】、【第13章】	A/2	
4	2026-08-20	2026-08-20	增加附录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特定要求	A/3	
4	2026-09-20	2026-09-20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明确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4.2认证审核员除了满足4.1的相关要求，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资格，并满足行业相关要求。 5.4.4. 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BCMS 审核过程。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业务连续性管理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	B/0	潘建国

			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业务连续性管理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	--	--	--	--	--

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公司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联系市场部门获取，电话：0571-86821236。

目 录

1. 适用范围	5
2. 认证依据	5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
5. 认证程序	6
5.1 认证申请	6
5.2. 申请评审	7
5.3 签订认证合同	8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8
5.5 实施审核	11
5.6 初次认证	11
5.7 监督审核	12
5.8 再认证审核	13
5.9 特殊审核	13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4
5.11 审核报告	14
5.12 认证决定	15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6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7
8 申诉（投诉）处理	18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8
10 认证记录	19
11 其他	20
附录A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特定要求	22
附录 B BCMS认证审核时间确定指南	23
附录C 业务类别与业务连续性管理管理风险因素类型的联系示例	27

1. 适用范围

为规范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Z)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以下简称BCMS)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1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实施BCMS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本机构从事BCMS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BCMS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3 认证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 认证依据

GB/T 30146-2023《安全与韧性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同时通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备案。

3.2 建立可满足GB/T 30146-2023《安全与韧性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及认证活动符合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3.3 开展BCMS认证活动,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4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1部分:要求》和GB/T 27021.6-20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6部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以确保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持续满足开展BCMS认证的基本要求。

3.5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BCMS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3.6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BCMS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3.7 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相互分开,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与认证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其他措施,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申请组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对 BC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参加认证活动的人员所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知识、技能要求，满足 CC01 附录 A 及本规则附录 A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特定要求。

4.2 认证审核员除了满足 4.1 的相关要求，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资格，并满足行业相关要求。

4.3 不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主动将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告知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负有连带责任。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BC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4.5 审核组长应具备任一管理体系领域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格。公司对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认证规则备案的情况；
- 2) 开展 BC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以及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申请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是否带认可标志；
- 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9)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1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照 GB/T30146-2023《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应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且体系正常运行三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

4)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强制性要求，或相关要求（适用时）；

5) 客户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他要求, 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2 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受审核方基本情况，包括简介、认证范围、组织机构职能分配表；管理活动种类及规模描述；保证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声明等）；

（2）组织机构图；现行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及文件清单；

（3）体系建立以来或上一年度内未发生与组织有关的违法事件（包含重大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业务中断事故和其他社会责任事故）的相关承诺；

（4）管理边界说明，涉及多个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管理内容；

（5）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6）有效期内的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7）BC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8）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公司和申请组织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2.2. 评审结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代替 GB/T 30146—2013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Security and resilience—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ISO 22301:2019, IDT)

2023-03-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环境 5

5 领导力 6

6 策划 7

7 支持 8

8 运行..... 10

9 绩效评价..... 14

10 改进 15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0146—2013《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与 GB/T 30146—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3版的第1章)；
- 删除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2013版的3.4、3.5、3.7、3.12、3.14、3.17、3.18、3.20、3.22、3.23、3.25、3.26、3.28、3.30、3.36、3.37、3.39、3.43~3.45、3.49~3.52、3.54、3.55)；
- 增加了术语“中断”和“影响”(见3.10、3.13)；
- 删除了“管理承诺”(见2013版的5.2)；
- 增加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变更的策划”(见6.3)；
- 更改了“沟通”的相关内容(见7.4,2013版的7.4)；
- 将“存档信息”改为“成文信息”(见7.5,2013版的7.5)；
- 将“实施”改为“运行”(见第8章,2013版的第8章)；
- 更改了“业务连续性策略”的相关内容(见8.3,2013版的8.3)；
- 增加了“业务连续性文件和能力评价”(见8.6)；
- 将“绩效评估”改为“绩效评价”(见第9章,2013版的第9章)；
- 更改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相关内容(见9.1,2013版的9.1.1)；
- 删除了“业务连续性程序的评价”(见2013版的9.1.2)；
- 增加了“审核方案”(见9.2.2)；
- 更改了“管理评审”的相关内容(见9.3,2013版的9.3)；
- 更改了“持续改进”的相关内容(见10.2,2013版的10.2)。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 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英文版)。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方工业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苏州苏大教育服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速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圣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标准联合咨询中心股份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挺鑫、周倩、柳长安、李津、徐术坤、孙晓鲲、王皖、魏军、董晓媛、史运涛、尤其、陆庆、常政威、万兴权、刘玉节、张英华、徐凤娇、张超、王晶晶、邓哲、张卓、代宝乾、羊静、高玉坤、梁育刚、万谊平、董哲、徐然、姚卫华、邱有富、朱晓辉、方志财、廖钟财、卢成绪。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3年首次发布为 GB/T 30146—2013；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言

0.1 总则

本文件提出了实施和保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的架构和要求,其建立业务连续性与组织中断发生后可以或不可以接受的影响的数量和类型相适应。

保持 BCMS 的结果取决于组织所处环境的法律法规、组织和行业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用的过程、组织的规模和架构以及相关方要求。

BCMS 强调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 理解组织的需求以及制定业务连续性方针和目标的必要性;
- 运行并保持过程、能力和响应框架确保组织经受住干扰;
- 监视和评审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
- 基于定性和定量测量的持续改进。

和其他管理体系一样,BCMS 包括以下部分:

- a) 方针;
- b) 具有明确职责、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
- c) 涉及以下内容的管理过程:
 - 1) 方针;
 - 2) 策划;
 - 3) 实施和运行;
 - 4) 绩效评价;
 - 5) 管理评审;
 - 6) 持续改进。
- d) 支持运行控制和绩效评价的成文信息。

0.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效益

BCMS 的目标是准备、提供并保持组织在中断期间持续运营的整体能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组织要:

- a) 从业务角度:
 - 1) 支持其战略目标;
 - 2) 建立竞争优势;
 - 3) 保护并提高其声誉和信誉;
 - 4) 促进组织韧性。
- b) 从财务角度:
 - 1) 降低法律和财务风险;
 - 2) 减少直接和间接的中断成本。
- c) 从相关方角度:
 - 1) 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
 - 2) 考虑相关方的期望;

- 3) 增强组织有能力成功的信心。
- d) 从内部过程角度：
 - 1) 提高组织在业务中断期间保持有效的能力；
 - 2) 证明有效和高效地主动控制风险；
 - 3) 解决运行脆弱性。

0.3 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循环

本文件使用策划(建立)、实施(执行和运行)、检查(监控和评审)和改进(保持和改进)(PDCA)循环来建立、保持并持续改进组织 BCMS 的有效性。

这确保了与 ISO 9001、ISO 14001、ISO/IEC 20000-1、ISO/IEC 27001 和 ISO 28000 等其他管理体系标准在一定程度上的一致性,从而支持了与相关管理体系的一致和整合的实施和运作。

根据 PDCA 循环,第 4 章至第 10 章包括以下内容:

- 第 4 章介绍了组织建立 BCMS 环境、需求、要求和范围时的必要要求；
- 第 5 章总结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中最高管理者角色的要求,以及领导层如何通过方针声明向组织阐述其期望；
- 第 6 章描述了制定整个 BCMS 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的要求；
- 第 7 章支撑 BCMS 运行,在记录、控制、保持和保留所需的成文信息的同时,建立能力,定期/根据需要与相关方建立沟通；
- 第 8 章定义了业务连续性需求,确定了如何解决这些需求,并制定了在中断期间管理组织的程序；
- 第 9 章总结了测量业务连续性绩效、BCMS 与本文件的符合性以及进行管理评审所需的要求；
- 第 10 章识别和纠正 BCMS 的不符合,并通过采取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0.4 本文件内容

本文件符合 ISO 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这些要求包括高层架构、相同的核心内容以及具有核心概念的通用术语,旨在使实施多个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使用者受益。

本文件不包括特定于其他管理体系的要求,尽管本文件的要素可以与其他管理体系的要素保持一致或集成。

本文件包含组织可用于实施 BCMS 和符合评定的要求。组织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符合本文件:

- 做出自我决定和自我声明；
- 寻求与组织有利益关系的各方(如客户)确认其符合性；
- 寻求组织外部的一方确认其自我声明；
-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 BCMS 进行认证/注册。

本文件中第 1 章至第 3 章阐述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适用于本文件使用的术语和定义。第 4 章至第 10 章包含用于评估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本文件运用了下列助动词:

- a) “应”表示要求；
- b) “宜”表示建议；
- c) “可”表示许可；
- d) “能”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标记为“注”的信息用于指导理解或澄清相关要求。第 3 章使用的“注”提供了补充术语数据的附加信息,可以包含与术语使用有关的规定。